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3年7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在2013年3月至5月期間進行並涉及本身是香港身份證持有人的個別買家的住宅物業交易，提供首次置業人士及在取得物業當天持有一個或以上的其他香港物業的人士進行的交易數目和所佔比例的分項數字；及
- (b) 說明根據甚麼理據和基礎，把取得新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處置其唯一擁有的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限期定為6個月，並分析在上述限期內完成更換物業過程中各項必要手續所需的時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7月16日